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3年度第9期（5月15日出版）

The 9th Published on 2014/5/15

愛與祥和



103年夏季考生祈福活動
2014 Summer Examinee Praying Ceremony

照片提供：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Courtesy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Taoyuan
County Confucius Temple & Martyrs' Shrine (T.C.C.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103年夏季考生祈福活動

國中教育會考、統測將陸續於5月登場，大學指考、高普考亦接續舉行，為使考生在考場能定心、靜心、充滿信心的迎接考試，桃園孔廟5月26日特別辦理103年夏季考生祈福活動，透過進聰慧門、出勤學門及狀元廊等儀式，祈求在至聖先師孔夫子庇祐下，能金榜題名。

吳縣長表示，桃園縣的子弟一向表現得很優秀，希望考生面對考試時不要緊張，努力發揮實力，尤其是12年國教即將實施，希望考生的第一志願是適合自己心中的第一志願，而不是別人眼中的第一志願，只要努力一定會有很好的成績，在各行各業上，只要人心向善，一定會成功。

在「拜師祈福」儀式中，孔廟特別準備象徵聰明（蔥）、勤勞（芹菜）、好彩頭（菜頭）及包中（包子、粽子）等祭品，由考生向孔夫子行鞠躬禮，勉勵考生勤奮用功、試試順利，「進聰慧」儀式由吳縣長引領考生進大成殿（聰慧門）祈求夫子賜予聰明智慧，事半功倍，加乘學習效果，並保佑考試順利，心想事成。「出勤學」則是考生走出大成殿（勤學門），代表考生自己一定更認真勤奮，求得好成績、好表現，「狀元廊」是考生出勤學門後於大成殿迴廊之榜單寫上自己的姓名，象徵自己經過努力認真的學習，能心想事成考上自己心目中的第一志願。



2014 Summer Examinee Praying Ceremony

Junior High School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and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took place consecutively in May. Advanced Subject Test of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Senio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will soon ensue. To bestow examinees with a peace of mind, concentration and confidence, Taoyuan Confucius Temple will host a special summer examinee praying ceremony. By passing the Brilliance Door, the Diligence Door and Highest Rank Arch, exam takers gather blessings from Confucius, the most revered teacher in Chinese history, so as to have successful outcomes.

Young generations in Taoyuan County, as Mayor Wu noted, has been fairly outstanding in terms of academic achievements. He hopes that examinees will not be weighed down by stress and do their utmost to finish the tests. With the upcoming twelv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Mr. Wu urges students to select their first choice school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interests instead of others' expectations. Talents differ; all is well and wisely put. If you pursue your dreams with a heart of gold, your endeavors will blossom into extraordinary accomplishments.



At the ceremony called "Worshiping the Master for Blessings," Taoyuan Confucius Temple prepares offerings with respective connotations, such as intelligence (scallions), diligence (celeris), good fortune (radishes) and success (steamed dumplings and glutinous rice dumplings). Exam takers will pay tribute to the prestigious philosopher while others will encourage them to study hard for a series of success. First, Mayor Wu will lead examinees to enter the Brilliance Door of the Dacheng Hall for intelligence, efficiency and accomplishments. After that, they will step outside the Diligence Door of the Hall, to demonstrate their resolved pursuit of ideal grades. Finally, exam takers will write their names on the admission list on the Highest Rank Arch at the hallway, a ceremony that symbolizes that all students will be admitted by their first choice schools.



目錄

壹、專載

- * 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禮讚活動 縣長談話……………1
- * 103 年龍舟點睛暨祈福下水儀式 縣長談話……………2
- * 桃園縣政府第 690 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九日生效……6
- * 發布「桃園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9
- * 訂定「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11
- * 訂定「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數位資料使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12

參、公告

- * 公告變更本縣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登錄範圍地號……………15
- * 公告「大溪警察宿舍群」補行登錄範圍……………15
- * 公告「楊梅茶葉改良場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16
- * 公告蔡天華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17
- * 公告解除本縣蘆竹鄉福興段 103-20 地號、新庄子段 602、653、661、1703、1709、1107、1119 地號、中壢市內壢段 588、588-3 地號、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1468、1656 地號及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16、319-1、329、331、384、388、438 地號等 19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18
- * 註銷本縣地政士謝美貞開業執照……………18
- * 核發本縣地政士劉惠珠開業執照……………19
- * 公告委託環越精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違規廣告清除、處分及環境清潔工作計畫」……………19



- * 公告委託永固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移動污染源單一窗口為民服務計畫」……………20
- * 核發本縣地政士姜玉鳳開業執照……………20
- * 公告陳利平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21
-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祭祀公業土地建物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21
- * 為協助本縣之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以確保生活品質、提供優質居住環境及建立健全民眾使用急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設備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特訂定「103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及「103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23
-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23
- * 預告修正「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使用辦法」……………24
- * 預告修正「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28

肆、其他

- * 103 年夏季考生祈福活動……………封面裡
-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禮讚活動

縣長談話 103.04.25

敬愛的勞工朋友們、現場的貴賓，大家好

適逢一年一度「五一勞動節」的到來，為表彰本縣勞工對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縣府特別舉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禮讚」活動。本次活動共表揚 345 位模範勞工代表，在此也向本縣百萬勞工表達最高的敬意。

桃園縣將升格為直轄市，志揚將以「擘劃桃園新未來、建設庶民新天堂」持續推動縣政工作，透過具體措施維護勞工朋友們的權益。包括協助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藉由就業獎勵措施，促進青年穩定就業並獲致較合理薪資，改善企業人力招募之困境。積極促進職場安全，增進勞工福祉，每年挹注勞工權益基金 3 千萬元。協助勞工因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積欠資遣費、退休金等，需訴訟者提供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補助金等補助，並對遭逢職業災害陷於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適時給予慰助及關懷。



目前縣府更積極推動包含「桃園航空城、捷運都市、改制直轄市、水域整治、觀光都市、體育大縣及優質農業」等 7 大施政主軸，將由桃園啟動，帶領台灣走向國際，桃園航空城是台灣最大規模的建設，將創造 26 萬個工作機會。未來捷運系統，也將提升桃園縣交通優勢，連結周遭各大都市，使桃園縣持續向工商大縣永續發展的歷程邁進。





103 年龍舟點睛暨祈福下水儀式

縣長談話 103. 04. 29

各位貴賓、同學們，大家好

客庄 12 大節慶－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系列活動即將於 5 月份陸續展開，其中今天舉行第一項活動「龍舟點睛暨祈福下水儀式」，並依習俗為準備下水的龍舟進行點睛儀式，經過關聖帝君等眾神明的保佑，讓龍舟競賽順利成功，同時也讓桃園鄉親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龍潭端午龍舟競賽是極具特色的傳統節慶活動，今年適逢 100 周年，可說是深具悠久歷史的文化活動，也是文化薪傳的延續。今年龍舟競賽，除了往年的 4 艘龍舟外，今年又新增了 6 艘，共有 10 艘龍潭參與競賽，也象徵著十全十美的意義，希望藉此發揮客家人思鄉、念情和團結的精神，並吸引更多想了解客家文化、認識龍潭傳統活動的民眾來龍潭旅遊，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活絡地方經濟。

今年的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系列活動，將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龍潭觀光大池進行。除規劃龍舟競賽賽程外，還有水上高樁獅王爭霸賽暨客家獅國水上浮台邀請賽、客家商品暨農特產品展售會、端午 HAKKA 音樂會、美食攤位、創意客家劇等等，今年更結合水舞表演的花火秀，以及 2014 桃園燈會主燈財神爺展演。希望民眾踴躍參與。



桃園縣政府第 690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朱育慧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獻）獎

頒發桃園縣政府 102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初評評獎成績前三名：

- (一) 第一名：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 (二) 第二名：蘆竹地政事務所
- (三) 第三名：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綠線捷運出入口和通風口配置原則及車站聯開作法

民政局邱局長德順補充報告：

建議於規劃捷運時，即可於站體結構預留出入口設計，如藝文園區站；另捷運出入口可考量設置於市中心附近街廓，並設計 2 個以上出入口，除解決市中心土地不易取得之問題外，亦可促進鄰近街道繁榮。

李顧問維峰：

民眾反對捷運聯開原因不外乎居住情感、期待更優渥條件，以及不了解聯開好處等，建議持續溝通，並研議調整及變通方案。

葉副縣長世文：

(一) 如欲以增加容積率方式解決反對土地聯開問題，因增加容積率前提應為增加公眾利益，故請以此角度提出說明。

(二) 都市發展容積總量無法無限制增加，本縣因屬發展中都市，故容積總量尚有空間。

黃副縣長宏斌：

關於捷運出入口為何須使用私有土地，或通風口為何不可設置於安全島等民眾疑慮問題，交通局應再作清楚解釋，並多與民眾溝通，以求圓融解決，但亦請預為準備替代方案。

主席裁示：

本案請交通局依下列方向辦理：

- (一) 捷運出入口設置可如邱局長建議，若民眾反對，改為設置於旁邊街廓，並考量設計多個不同方向出入口，亦可藉此讓街廓獲得生機，請再研議規劃。
- (二) 出入口設置位置之規劃，為何須使用私有地，以及聯開後民眾可獲得之利益等均應作合理且清楚之說明，並請與民眾充分溝通；唯民眾若無意願，則應尊重其意願，切勿勉強。
- (三) 請訂定捷運周邊建築物，如醫院、百貨公司、學校、棒球場等，要求聯通至捷運之相關規定。
- (四) 即使面對之問題複雜難解，亦請排除萬難，切勿延期。

二、報告機關：農業發展局

報告案由：藻礁保育與漁民權益維護

黃副縣長宏斌：

- (一) 現正根據中央核定計畫，擬定工作項目及分工，俟擬妥並經專家學者會議研討後，奉縣長核定後公布。
- (二) 本案保育範圍將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其開放重點為：核心區，禁止任何人任意進入，違者將裁處 5 至 15 萬元；緩衝區，將由主管機關訂定開放時間、人數及範圍；永續利用區，則不限一般遊客進入，但限制包括游泳、浮潛及以器具捕撈等行為。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媒體報導指稱本府僅年編 30 萬元保護藻礁，為不實資訊，請農業局將本府用於保育藻礁總經費顯著呈現，以免民眾誤解。
- (二) 關於藻礁保育範圍三區具備之法律效果，應製作清楚說帖。
- (三) 本案請與地方人士（含保育團體）多討論溝通，如認養等；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應可規劃結合當地人士，作深度、生態導覽，成為優質觀光景點。
- (四) 本案今年未編列相關預算，請依規定由預備金動支經費辦理，以積極維護藻礁保育。

三、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八德合宜住宅評選結果報告暨本縣整體合宜住宅政策

李顧問維峰：

建議本案議約應請法律顧問協助，另後續施工時亦請由專業履約管理單位協助。

葉副縣長世文：

- (一) 本案 10% 出租率應予提高，請城鄉發展局再研議；另八德合宜住宅之平均房價所得比不僅遠低於台北市，甚且低於全世界最優質之房價所得比，且視野頗佳，實為非常實惠之住宅，此為縣長照顧中低收入民眾，以及讓縣民共享開發建設的成果。
- (二) 請地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注意，本案樣品屋可留下供未來 A10 先建後遷之參考，以示本府照顧民眾之決心，亦對航空城推動具正面意義。
- (三) 後續施工管理，請工務局考量委託 PCM（專業營建管理）協助。

主席裁示：

關於委託 PCM 及都市設計審議方面尤須注意時效；另合宜住宅之興建目的為以合宜價格提供優質住宅，故請注意維持品質。

伍、專案計畫辦理情形（無）

陸、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

提案機關：水務局

案由：為本局 102 年度重大工程進度檢討改善報告，報請 公鑒。

蔡副秘書長宗烈：

（一）在此肯定水務局之任勞任怨及誠實面對問題自我檢討，以下建議提供水務局及各機關日後辦理工程之參考：

1. 於管線協調花費過多時間，且事先估計太過樂觀，建議可透過管線協調會報及道安會報等平台早作協調。
2. 對於與沿線廠商溝通預估亦過於樂觀，管線遷移實非廠商責任又須負擔額外費用，故廠商不願配合為情理之中，建議日後對類似情況應先調查清楚。
3. 建議日後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取得時，應將各持分人一次找齊，全部一次價購；否則，以另尋出入口或以工程技術解決等替代方案辦理。

（二）東門溪專案依進度最晚將於 8 月前全部完成，可基本解決桃園後站（包括龜山工業區）、八德等地淹水問題；此外，就長期而言，若鐵路高架化瓶頸打通後，再配合上游滯洪池留設，上述地區水患應可一勞永逸解決。

李顧問維峰：

建議應對設計廠商嚴格要求，廠商對於施工管線及套圖等均應調查正確且負完全責任，以免於施工時遭遇問題，以致延誤期程增加後續費用支出。

黃副縣長宏斌：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來將針對設計、規劃階段查核，以避免規格不符、圖說缺漏等情事產生，以致後續無從查核，驗收困難。

主席裁示：

（一）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即應特別重視，以免後續衍生工期延宕之爭議。

（二）本府近年來辦理多項水利建設及改善工程，以解決多年來之水患問題，在此除對水務局同仁之辛勞表示肯定外，亦對蔡副秘書長宗烈及林茂山、李憲明參事及陳增祥、楊鐘時參議之協助表達感謝。

柒、臨時動議

衛生局劉局長宜廉：

關於 103 年本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相關報告資料，請各機關參考並配合辦理；另若各機關仍有參與「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之投稿主題，請於 5 月 30 日前繳送稿件。

主席裁示：

參加本項評選，為檢視本府施政作為之機會，亦是向全世界展現本縣於達到健康城市之施政重點及努力，請各機關踴躍參與。

捌、主席政策指示（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法企字第 1030083741 號

附件：修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修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建築管理科：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核發、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查核與施工勘驗及管理、建築師管理與懲戒業務、山坡地開發雜照審查、使用執照核發與竣工勘驗、營造業登記管理、建築爭議事件評審與損鄰申復處理、土資場之營運管理督導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與管理等事項。

二、使用管理科：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與管理、統籌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室內裝修許可、分（併）戶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妨礙風化場所列管、昇降設備管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防救災業務及無障礙等事項。

- 三、工程科：各項公有建築、道路橋梁之新闢及拓寬、道路工程建設配合業務、重大工程建設地上物查估配合業務及代辦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 四、航空城建設科：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內各項公有建築、道路、橋梁新闢拓寬、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地上物查估配合業務等事項。
- 五、拆除科：違建（違規招牌廣告）之查報與認定及拆除、違建法規修訂、國家賠償、訴願（訟）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六、土木科：土木行政、道路管理、縣鄉道之機動養護及橋樑維護管理、路平專案、天然災害搶修及復舊、寬頻及共同管道管理、地方建設補助等事項。
- 七、採購科：採購法令諮詢與輔導及教育訓練、上級機關監辦與核准與備查及代辦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招標案件與代辦案件之異議（申訴）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合 計						一五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30087050 號

附件：

發布「桃園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看護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看護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治療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治療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累計五萬元以上。
- 三、補助標準：
 -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達一千五百元按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以十五萬元為限。
 -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每人每年以六萬元為限。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醫療看護行為結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1. 桃園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書。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3.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4. 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書影本。
 6. 申請人領款收據。
 7.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委任他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二)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表件予以初核，查明是
否符合申請規定及已領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並送本府複核。經審定符合本
補助者，本府應函復申請人及核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 (三) 本補助以第二點所定補助對象申請為原則；補助對象因故不能具領，應以委
任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無家屬者或因故無
法申請時，由本府社會局依職權指定或得由村(里)幹事、社工人員、醫療
院所或安置機構代為申請，並具領補助。
- (四) 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
- 五、本要點之傷病住院醫院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 六、本補助於同一住院期間補助以一次為限，且不與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身心障礙者
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
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等照顧服務補助重複補助。
- 七、看護者應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非為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但
在機構收容，由收容機構看護員或服務人員看護者，則不予補助。
- 八、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等相關具有加護病房性質者，
與呼吸照顧(護)病房、骨髓移植病房及相關具重大傳染力經醫師評估須入住隔離
病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等)，均不予補助。但經醫師評估需特別
聘請看護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不在此限。
- 九、申請人如戶籍遷移，應向戶籍遷入地之社政主管機關敘明已獲得本補助。如有填報
不實、隱匿事實或提供不實資料致溢領補助或重複補助者，本府得停止費用補助，
並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
強制執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
申請人如因醫院醫師於辦理第二點評估提供不實資料而獲得本補助者，依前項規定
辦理。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30091974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第四條 學校得就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申請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校應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依據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

第六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七、辦理期程。
-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 九、預期效益。

第七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受理前項申請應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派員列席說明，審

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第八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

第九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本府得派員輔導訪視。

實施成效卓越者，本府應給予敘獎或獎狀之獎勵，並舉辦相關成果發表研習提供他校參考。成效不彰者，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十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結束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桃觀秘字第 1030003267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數位資料使用須知

訂定「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數位資料使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數位資料使用須知」

局長 李紹偉

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數位資料使用須知

一、目的

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觀光旅遊，行銷縣政建設成果及促進資料之活化應用，提供無償、非專屬授權使用本局數位資料（以下簡稱本局資料）之申請，惟相關智慧財產權均由本局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為明確告知並管理使用本局資料有效使用範疇，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個人、學術研究團體、政府機關、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或營利單位（以下簡稱為申請人）及其他經本局認可之對象，均可提出申請，惟本局保留同意申請之權利。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填妥備齊下列表格文件，函送本局辦理。

1. 數位資料使用申請表正本一式 2 份（詳附件）。
2. 若為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或營利單位，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表件符合規定並經本局核定後，將寄還申請人，由本局及申請人各執 1 份。前述申請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請申請人限期補正，惟隨文檢附之表件概不予發還。

四、本局資料使用說明

- (一) 禁止以重製、修改或其他方法改變本局資料（含影音、圖片及文字）之內容、形式或名目。
- (二) 申請人使用本局資料之目的和方式不得逸脫申請資料填寫之內容，亦不得單獨將本局資料用於商業營利目的，若以商業營利目的使用時，須事先取得本局之同意，且其營利目的須與推廣臺灣觀光有關或介紹臺灣觀光景點為限。
- (三) 使用本局資料時須註明出處〈如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且不論是商業營利或非商業營利目的、形式，均不得損及桃園縣政府之形象。
- (四) 授權使用之資料內容僅供參考，申請人與資訊使用者皆不得以本局資料所提供之資訊主張任何權利及作為任何法律上求償或訴訟之依據。
- (五) 申請人應隨時注意本局資料內容更新並配合修改，本局不另行通知。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刊載之內容應確認合法性，若為非法致使本局或善意第三人權益受損者，所需負擔責任及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負責。
- (二) 申請人應取得本局正式授權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並以當次為限。申請用途為出版品者，本局得索取成品 2 份存參；如為網路線上資料，應提供本局該頁面資料及網址。
- (三) 授權期間本局有權隨時稽查申請人使用資料狀況，遇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終止授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1. 提供不實申請資料或申請表內容變動，未向本局重新申請。
 2. 申請人具違法行為或其他侵害本局形象情事發生者。
- (四) 未經授權使用，依著作權法辦理。

六、本須知未規定事項均依民法、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數位資料使用說明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授權期間		
資料項目		備註 (如為網站資料請提供網址)
1.		
2.		
用途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茲聲明所填資料及提供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並已詳閱「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數位資料使用須知」，填寫簽署本使用說明之同時，即接受並同意遵守前揭須知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由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	(機關印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提供，不同意提供之資料如下：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6558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本縣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登錄範圍地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桃園縣 103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登錄名稱：土牛溝楊梅段
- 二、登錄理由：本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原為「楊梅市幼獅段 1262、1241 地號部分土地及未設籍登記土地」，其中未設籍登記土地業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完成登記，因此補行登錄「楊梅市幼獅段 1262-1 地號」納為本文化景觀登入範圍。
- 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6895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溪警察宿舍群」補行登錄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暨桃園縣 102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說明：本歷史建築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登錄，原登錄土地範圍未將「大溪郡役所彈藥庫」及「大溪清潔隊宿舍」建築本體納入，經 102 年 12 月 6 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將其併入「大溪警察局宿舍群」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 二、名稱：大溪警察宿舍群。
- 三、種類：其他。

四、位址或地址：

(一) 原登錄：大溪鎮普濟路 5、7、19、21、23、25、27、29、31、52 號及 13 巷 1、5、6、7、9、11、13、15、17 號。

(二) 補登錄：大溪鎮普濟路 23-1 號後方兩棟建築物（大溪郡役所彈藥庫）及 13 巷 2 號（大溪清潔隊宿舍）。

五、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

(一) 原登錄：大溪鎮武嶺段 359、884、886、887 地號，面積為 15,892 平方公尺，登錄建築本體範圍為桃園縣大溪鎮普濟路 5、7、19、21、23、25、27、29、31、52 號及 13 巷 1、5、6、7、9、11、13、15、17 號。

(二) 補登錄建築本體範圍：大溪鎮普濟路 23-1 號後方兩棟建築物（大溪郡役所彈藥庫）及 13 巷 2 號（大溪清潔隊宿舍）。

六、登錄理由：為大溪警察日式宿舍群的一部分。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

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法制處－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6895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楊梅茶葉改良場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暨桃園縣 102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楊梅茶葉改良場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址或地址：桃園縣楊梅鎮金龍里中興路 324 號

四、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桃園縣楊梅市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10-0587 地號。面積為 1,209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茶葉改良場為台灣重要產業發展之代表，楊梅茶葉改

良場為北部茶葉中心之一，該建築為日治時期（約於 1903 年）成立之原安平鎮製茶試驗場，所留存之原始建築，為當年之丙種官舍，具有見證台灣茶葉史之作用。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三戶宿舍具日治時期宿舍（官舍）的代表性，未來茶改場相關設施、茶樹等可以文化景觀之方向思考。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

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法制處－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3007800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蔡天華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天華。
- 二、身分證字號：N22469****。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8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蔡天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 3 段 586 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3 年 3 月 10 日建證字第 6453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07225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蘆竹鄉福興段 103-20 地號、新庄子段 602、653、661、1703、1709、1107、1119 地號、中壢市內壢段 588、588-3 地號、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1468、1656 地號及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16、319-1、329、331、384、388、438 地號等 19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府環水字第 1010701983 號、101 年 3 月 8 日府環水字第 1010700842 號、本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環水字第 1010700518 號、本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環水字第 1010700519 號及本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環水字第 1010700520 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甲)」及「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乙)」，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及同年 2 月 18 日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進行驗證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85028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謝美貞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謝美貞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 01029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 00163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謝美貞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327 號 2 樓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85027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劉惠珠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劉惠珠
- 二、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 027126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4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一段 97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字第 103008446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環越精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違規廣告清除、處分及環境清潔工作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本縣路基內電桿、路燈、路樹等土地定著物及面臨馬路牆壁、柱面等之違規廣告物(含張貼廣告、噴漆廣告及繫掛廣告物等)採證及拆除清洗工作。
- (二) 辦理違規廣告物相關查證、相片之整理建檔工作。
- (三) 辦理環境衛生巡查清潔維護工作。

二、委託期間：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5 日止。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承辦人：鄭婷文小姐，電話：(03)3386021 分機 1625。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3008339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永固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移動污染源單一窗口為民服務計畫」。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 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二) 烏賊車照(影)片審查相關作業及獎勵金審查核發事宜。
- (三) 二行程老舊機車汰換申請及低污染運具推廣相關補助業務。
- (四) 辦理各項低污染運具推廣。
- (五) 移動污染源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 (六) 配合執行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減量之專案計畫。
- (七) 執行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3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許碧珊，電話：(03)3380621 轉 1233。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88637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姜玉鳳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姜玉鳳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912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4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市新農街 561 巷 74 號 2 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3009139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利平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利平。
- 二、身分證字號：Z10013****。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8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利平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八德市廣隆街 178 巷 42 號 1 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3 年 3 月 11 日建證字第 6467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0914531 號

附件：10216 保管款清冊 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祭祀公業土地建物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地籍清理祭祀公業保管款 304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存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04月21日

府地籍字第1030091453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3年04月15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數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管理者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			
10216-16	大溪	南興/南興	0175-0000	364.00	全部	蔡祀公號江連振	江○○ 桃園縣大溪鎮	5,628,000	318,245	281,400	28,140	5,000,215	10216-01-01	
10216-17	大溪	南興/南興	0176-0000	466.00	全部	蔡祀公號江連振	江○○ 桃園縣大溪鎮	11,200,000	1,363,152	560,000	56,000	9,220,848	10216-01-02	
10216-20	大溪	南興/南興	24建號	87.04	全部	蔡祀公業江連振	江○○ 桃園縣大溪鎮	797,925	212,367	39,896	3,990	541,672	10216-01-03	
10216-21	大溪	南興/南興	0319-0000	306.00	6/9	蔡祀公業李宜創公	李○○ 大溪區大溪鎮	2,080,000	616,279	104,000	10,400	1,349,321	10216-01-04	
10216-22	大溪	南興/南興	0392-0000	3,618.00	全部	公業新和祥	徐○ 大溪區大溪鎮	13,988,000	3,766,384	699,400	69,940	9,452,276	10216-01-05	
10216-29	大溪	和平	0525-0000	105.00	全部	張允枝	李○○ 大溪區大溪鎮	5,580,000	1,169,811	279,000	27,900	4,103,289	10216-01-06	
10216-30	大溪	員林	0204-0000	60.00	全部	蔡祀公業黃仁	黃○ 桃園縣大溪鎮	3,510,000	463,350	175,500	17,550	2,853,600	10216-01-07	
10216-31	大溪	武嶺	0134-0000	244.00	全部	蔡祀公業金漳福	陳○○ 桃園縣大溪鎮	15,500,000	3,231,228	775,000	77,500	11,416,272	10216-01-08	
10216-33	大溪	內柵/下坎	0005-0000	2,612.00	120/1320	蔡祀公業胡氏源	邱○○ 大溪區大溪鎮	541,396	157,019	27,070	2,707	354,600	10216-01-09	
10216-50	大溪	三層/三層	1494-0000	953.00	全部	蔡祀公業廖火樹	邱○○ 大溪區大溪鎮	4,740,000	1,016,184	237,000	23,700	3,463,116	10216-01-10	
10216-51	大溪	三層/三層	1673-0001	72.00	2/8	蔡祀公業廖火樹	施○○ 大溪區大溪鎮	150,000	37,898	7,500	750	103,852	10216-01-11	
10216-52	大溪	三層/三層	1674-0001	77.00	2/8	蔡祀公業廖火樹	施○○ 大溪區大溪鎮	160,000	40,531	8,000	800	110,669	10216-01-12	
10216-53	大溪	三層/三層	1675-0000	152.00	2/8	蔡祀公業廖火樹	施○○ 大溪區大溪鎮	320,000	80,007	16,000	1,600	222,393	10216-01-13	
10216-54	大溪	田心子/上田心子	0305-0000	495.00	全部	蔡祀公業李元平公	李○○ 大溪區大溪鎮	1,598,850	445,296	79,943	7,994	1,065,617	10216-01-14	
10216-55	大溪	田心子/上田心子	0305-0001	218.00	全部	蔡祀公業李元平公	李○○ 大溪區大溪鎮	1,967,450	523,968	98,373	9,837	1,335,272	10216-01-15	
10216-56	大溪	田心子/上田心子	0305-0002	267.00	全部	蔡祀公業李元平公	李○○ 大溪區大溪鎮	907,800	234,813	45,390	4,539	623,058	10216-01-16	
10216-57	大溪	田心子/上田心子	0316-0001	95.00	全部	蔡祀公業李元平公	李○○ 大溪區大溪鎮	917,415	195,080	45,871	4,587	671,877	10216-01-17	
10216-60	大溪	缺子/缺子	0121-0000	1,009.00	全部	蔡祀公業吳俊衡,吳俊聰	吳○ 桃園區八德鄉	3,910,000	767,696	195,500	19,550	2,927,254	10216-01-18	
10216-62	大溪	南興/社角	0251-0000	126.00	全部	七聖娘徐竹簡公	空白	426,000	113,407	21,300	2,130	289,163	10216-01-19	
10216-08	桃園	忠義	0597-0000	82.92	2/10	蔡祀公業翁寶	翁○○ 桃園縣桃園市					110,000	10216-01-20	沒入保證金

合計:土地20筆;面積12,061.81 平方公尺;建物 2棟;面積 230.81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5,521萬4,364元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10300953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95317A00_ATTCH2.doc、0095317A00_ATTCH3.doc、0095317A00_ATTCH4.doc、0095317A00_ATTCH5.doc、0095317A00_ATTCH6.doc)

主旨：為協助本縣之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以確保生活品質、提供優質居住環境及建立健全民眾使用急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設備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特訂定「103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及「103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範圍包含公寓大廈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費用、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用、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及設置防水閘門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補助。
- 二、另已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十年以上之公寓大廈，本年度如有屋頂平臺、外牆面（非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修繕者，得併同申請補助。
- 三、本計畫申請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補助，經費由修繕補助預算規劃支應 200 萬元，每個管理組織補助 2 萬元，執行期程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受理書面申請，如期限前經費已用罄，即停止受理本項目之申請，逾期如尚有餘額擬回歸本項計畫支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需檢齊相關文件送本府提出申請；如於期限前本府經費已用罄，即停止受理，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申撥。
- 四、相關附件請至本府工務局網站 http://www.tycg.gov.tw/site/site_index.aspx?site_id=043&site_content_sn=18247 → 103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下載取得。

正本：桃園縣議會、本縣各議員服務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工務局會計室、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公寓大廈組、彥谷）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3000985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批號 Y1030403 共 1008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 1030109167 號

附件：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使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附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縣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聯絡人：楊子君小姐。
 - （三）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
 - （四）電話：03-3386021 分機 1724。
 - （五）傳真：03-3342338
 - （六）電子郵件：00713@tyepb.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桃園縣政府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迄今，因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明定航空噪音回饋金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另補助地區亦由機場附近修正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為利後續航空噪音防制補助業務之執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內容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補助地區修正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引用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作為劃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回饋金得以現金發放設籍於回饋範圍內之居民。（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回饋金分配額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各機關收受回饋金後，執行預算所應依循之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第三條用語，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條文自特定日生效。（修正條文第九條）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	配合本辦法訂定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內容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本府及新北市政府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定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第三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如下： 一、本府及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二、桃園國際機場所在地之鄉(鎮、市)。	「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機場航空噪音影響之地區，應每二年檢討一次劃定航空噪音防制區後公告實施，其劃定原則依前開辦法第四條即以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六十分貝等噪音線為界，與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補助地區由機場附近修正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規定一致，爰引用前開辦法作為回饋範圍之劃定依據。
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一、現金發放設籍於回饋範圍內之居民。 二、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三、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	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	一、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已規定回饋金得以現金方式發放，故增訂第一款規定。 二、原第一款至第七款款次依序變更。



<p>補助清寒學生事項。</p> <p><u>四、文化活動之補助</u>：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u>五、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u>：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p> <p><u>六、社會福利之補助</u>：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p> <p><u>七、公益活動之補助</u>：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p> <p><u>八、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u>。</p>	<p>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p> <p>三、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四、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p> <p>五、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p> <p>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p> <p>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p>	
<p>第五條</p> <p>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村(里)為單位，參考噪音量、戶口數、人口數、及其他因素，依優先順序為權重計算分配；其分配因素、權重比率，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用途之分配方式，以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八分配予機場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百分之七十二分配予航空噪音防制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其分配比例按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條第八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占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其中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三分配予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百分之七分配</p>	<p>第五條</p> <p>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村(里)為單位，參考噪音量、戶口數、人口數、及其他因素，依優先順序為權重計算分配；其分配因素、權重比率，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分配額度，其合計所占比例應高於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p> <p>前條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其中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之費用，不得超</p>	<p>一、參酌以往補助情形及地方民意，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費用總額之分配比例合計應為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九十。另考量鄉(鎮、市)公所執行自治事項，包括環境衛生、教育文化、社會服務及基層建設等，係屬解決民生問題，受益者亦是村(里)居民以及機場所在地與航空噪音防制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收受回饋金分配額度應有不同，以使鄉(鎮、市)自治事項因回饋金之挹注更能發揮利民功能，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配合第四條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予執行機關，其分配比例按第一項規定辦理。</p>	<p><u>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u>，其分配比例按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第四條第八款之行政作業費用，依實際執行情形以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占其中百分之三為宜，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六條 本府應每年擬訂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本縣回饋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依第四條用途研提申請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項目執行。 前項申請計畫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第六條 本府應每年擬訂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本縣回饋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依第四條用途研提申請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項目執行。 前項申請計畫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收受回饋金應依<u>預算法</u>規定辦理。 本府應查明各核定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p>	<p>第七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收受回饋金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本府應查明各核定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p>	<p>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四月八日院授主預督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九三八A號函，「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應依各該專屬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倘其未另訂規定者，準用預算法規定辦理，因本縣未訂定專屬法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府辦理回饋金業務，因<u>回饋範圍內</u>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應暫緩回饋金支付，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p>	<p>第八條 本府辦理回饋金業務，因回饋區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應暫緩回饋金支付，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p>	<p>配合第三條所定回饋範圍用語，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u>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u>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施行。</p>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 1030109159 號

附件：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附「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並刊登於本府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縣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聯絡人：楊子君小姐。
 - (三)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
 - (四) 電話：03-3386021 分機 1724。
 - (五) 傳真：03-3342338
 - (六) 電子郵件：00713@tyepb.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桃園縣政府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並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迄今，因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明定航空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另補助地區亦由機場附近修正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為利後續航空噪音防制補助業務之執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內容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補助地區修正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引用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作為劃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噪音防制費使用用途及所占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補助地區修正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四、七、十、十二、十四條)
- 五、修正條文自特定日生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	配合本辦法訂定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內容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u> ：指經本府及新北市政府依 <u>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定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u> 。 二、 <u>噪音防制措施</u> ：指為隔離或降低 <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u> 航空噪音影響之作為。 三、 <u>噪音防制設施</u> ：指為隔離或降低 <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u> 航空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防音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四、 <u>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u> ：指為營造低噪音優質之室內環境所需設置之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五、 <u>相關居民健康維護</u>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機場附近</u> ：指經本府及新北市政府公告之 <u>桃園國際機場周圍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與桃園國際機場所在地之鄉(鎮、市)</u> 。 二、 <u>噪音防制措施</u> ：指為隔離或降低機場附近航空噪音影響之作為。 三、 <u>噪音防制設施</u> ：指為隔離或降低機場附近航空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防音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四、 <u>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u> ：指為營造低噪音優質之室內環境所需設置之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五、 <u>相關居民健康維護</u> ：	一、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以「 <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u> 」取代「 <u>機場附近</u> 」，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用詞。 二、「 <u>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u> 」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機場航空噪音影響之地區，應每二年檢討一次劃定航空噪音防制區後公告實施，其劃定原則依前開辦法第四條係以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六十分貝等噪音線為界，逕以前開辦法名稱納入第一款予以修正，俾利與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以「 <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u> 」取代「 <u>機場附近</u> 」有所對應。 三、定義維護機場附近居



<p>指為維護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居民身心健康或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所採取之健康維護措施或公共設施。</p> <p>六、學校：指符合私立學校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規定之學校。</p> <p>七、圖書館：指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圖書館。</p> <p>八、醫院：指符合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醫院。</p> <p>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機構。</p> <p>十、幼兒園：指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之幼兒園。</p> <p>十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p> <p>十二、合法建築物：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之建築物：</p> <p>(一)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稅籍證明。 2. 戶籍遷入證明。 3. 用水、用電證明。 <p>(二)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完 	<p>指為維護機場附近居民身心健康或提昇生活及環境品質所採取之措施或設施。</p> <p>六、學校：指符合私立學校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規定之學校。</p> <p>七、圖書館：指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圖書館。</p> <p>八、醫院：指符合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醫院。</p> <p>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機構。</p> <p>十、幼兒園：指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之幼兒園。</p> <p>十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p> <p>十二、合法建築物：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之建築物：</p> <p>(一)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稅籍證明。 2. 戶籍遷入證明。 3. 用水、用電證明。 <p>(二)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完 	<p>民身心健康或提昇生活及環境品質所採取之措施或設施之用途，酌修第五款文字。</p>
--	---	---

<p>工證明。 3. 建築物所有權狀。 十三、住戶：指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p>	<p>工證明。 3. 建築物所有權狀。 十三、住戶：指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p>	
<p>第四條 噪音防制費用途如下： 一、<u>現金發放作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設置維護費用及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所需之設置費用及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u> 二、<u>辦理各項航空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之費用。</u> 三、<u>辦理前二款航空噪音防制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監測儀器設置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u> 噪音防制費用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費用所占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 噪音防制費用途如下： 一、<u>補助機場附近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設置維護費用及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所需之設置費用。</u> 二、<u>補助相關居民健康維護、全民健康保險費、水費、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u> 三、<u>辦理各項航空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之費用。</u> 四、<u>辦理前三款航空噪音防制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監測儀器設置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u> 噪音防制費用於前項第二款之費用所占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用於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費用所占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p>	<p>一、配合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等使用之規定，爰第一項第二款併入第一項規範，並增訂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以茲對應，同時刪除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水費之補助。並授權由本府公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所採取之健康維護措施之項目。 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業以「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取代「機場附近」，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用詞。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依序變更。 四、噪音防制費除用於補助外，對於辦理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技術研發、行政作業、監測儀器設置、人員教育訓練、補助申請公告作業、申請人資格認定、補助作業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亦須</p>



		<p>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故第二項維持第二款及第三款費用之分配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以使噪音防制費補助業務之順利推動。</p> <p>五、噪音防制費應作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用，故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配套設備之費用比例應較高；另參酌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執行情形及地方民意，第一項第一款費用分配比例由現行百分之七十調高至百分之八十。惟第二項所定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費用「所占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業已敘明第一項第一款費用之分配比例，當毋需複述。</p>
<p>第五條 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如下： 一、防音門、防音窗、開口部消音箱。 二、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空調設備及配合噪音防制作業之房屋整修。 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之項目如下： 一、低噪音家用設備。 二、室內空氣淨化設備。 三、具淨化空氣能力之室</p>	<p>第五條 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如下： 一、防音門、防音窗、開口部消音箱。 二、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空調設備及配合噪音防制作業之房屋整修。 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之項目如下： 一、低噪音家用設備。 二、室內空氣淨化設備。 三、具淨化空氣能力之室</p>	<p>本條未修正。</p>

<p>內植物。 前項各款規定之項目由本府公告之。</p>	<p>內植物。 前項各款規定之項目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六條 相關居民健康維護所採取之公共設施項目係指體育館、運動場、活動中心、兒童遊樂設施、公園設施、殯葬設施、環境衛生及綠美化或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維護。 相關居民健康維護所採取之健康維護措施項目，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六條 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項目係指體育館、運動場、活動中心、兒童遊樂設施、公園設施、殯葬設施、環境衛生及綠美化或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維護。</p>	<p>一、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相關居民健康維護所欲採取包括公共設施或健康維護措施二者，故修正區分二項敘明。 二、本條修正前內容係偏屬公共設施之範疇，故酌修文字，以茲對應。 三、增訂第二項由本府另行公告可補助之健康維護措施項目。</p>
<p>第七條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得申請補助設置第五條規定之噪音防制設施及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 前項申請補助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 二、空屋、儲藏農漁具與其他物品、飼養牲畜等使用之部分。</p>	<p>第七條 機場附近之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得申請補助設置第五條規定之噪音防制設施及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 前項申請補助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 二、空屋、儲藏農漁具與其他物品、飼養牲畜等使用之部分。</p>	<p>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業以「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取代「機場附近」，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用詞。</p>
<p>第八條 本府辦理前條之申請，應考量下列因素，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 一、航空噪音影響程度。 二、曾受補助之額度及次數。 三、住戶之建築物建造完成取得使用執照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證明文件時間。</p>	<p>第八條 本府辦理前條之申請，應考量下列因素，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 一、航空噪音影響程度。 二、曾受補助之額度及次數。 三、住戶之建築物建造完成取得使用執照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證明文件時間。</p>	<p>本條未修正。</p>



<p>四、學校、圖書館、醫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設立時間。</p>	<p>四、學校、圖書館、醫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設立時間。</p>	
<p>第九條 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所申請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應具一定減音效果。 受補助者不得拆遷或換裝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但事先報經本府同意、相關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使用年限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噪音防制設施，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其噪音防制設施之使用狀況。 受補助者拒絕本府執行前項之查核或查核結果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本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暫停補助至受補助者將噪音防制設施復原並驗收合格或達一定使用年限為止。 第二項一定使用年限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九條 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所申請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應具一定減音效果。 受補助者不得拆遷或換裝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但事先報經本府同意、相關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使用年限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噪音防制設施，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其噪音防制設施之使用狀況。 受補助者拒絕本府執行前項之查核或查核結果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本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暫停補助至受補助者將噪音防制設施復原並驗收合格或達一定使用年限為止。 第二項一定使用年限由本府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u>之住戶得申請補助<u>相關居民健康維護措施</u>、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 <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u>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第十條 機場附近之住戶得申請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水費、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 機場附近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得</p>	<p>一、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業以「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取代「機場附近」，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用詞。 二、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噪音防制費之用途已不包括</p>

<p>班及中心得申請補助電費。</p> <p>前二項之補助申請，本府得參酌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配套設備補助工作辦理情形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噪音防制費額度等因素，決定優先順序及補助項目、額度</p>	<p>申請補助<u>水費、電費</u>。</p> <p>前二項之補助申請，本府得參酌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配套設備補助工作辦理情形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噪音防制費額度等因素，決定優先順序及補助項目、額度。</p>	<p>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水費，爰刪除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費、水費，並授權由本府公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所採取之健康維護措施之項目。</p>
<p>第十一條</p> <p>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之。</p> <p>前項申請書格式、所需文件及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十一條</p> <p>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之。</p> <p>前項申請書格式、所需文件及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由本府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府、<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u>之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得於其管理之<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u>公共設施，設置第五條規定之噪音防制設施及第六條規定之相關居民健康維護所採取之<u>公共設施</u>項目。</p> <p><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u>之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設置前項噪音防制設施或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項目，應提送噪音防制費使用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之項目執行</p>	<p>第十二條</p> <p>本府、機場附近之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得於其管理之機場附近公共設施，設置第五條規定之噪音防制設施及第六條規定之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項目。</p> <p>機場附近之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設置前項噪音防制設施或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項目，應提送噪音防制費使用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之項目執行。</p>	<p>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業以「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取代「機場附近」，爰修正用詞。</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施行前未符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之建築物，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作業。</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施行前未符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之建築物，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作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p> <p>為利補助工作之執行，<u>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u></p>	<p>第十四條</p> <p>為利補助工作之執行，<u>機場附近之本縣鄉</u></p>	<p>一、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業以「機場六十分貝</p>



<p>內之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應協助本府辦理年度補助申請之公告作業、申請人資格之認定、補助作業所需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並得依協助事項向本府申請補助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政作業費用。</p>	<p>（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應協助本府辦理年度補助申請之公告作業、申請人資格之認定、補助作業所需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並得依協助事項向本府申請補助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行政作業費用。</p>	<p>噪音線內」取代「機場附近」，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用詞。</p> <p>二、配合第四條款次調整，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年○月○日施行。</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三項，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年○月○日施行。</p>



刊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3年5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桃園縣 103 年成年禮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期間：2014/05/18

活動地點：桃園市文昌宮

洽詢專線：03-3322101



2014 桃園管樂嘉年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4/05/24~05/25

活動地點：桃園藝文園區廣場等

洽詢專線：03-3322592



2014 桃園鄰舍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決賽時間：2014/05/30~06/15

活動地點：桃園縣各鄉鎮

洽詢專線：03-3322592



綠色消費樂購月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活動時間：2014/04/19~05/31

活動地點：桃園縣轄內連鎖綠色商店等

洽詢專線：03-3322101



愛與祥和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LINE官方帳號
GPN : 2006700034